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宿舍环境，建立良好的宿舍秩序，加强校风校纪和安全文明校园建设，保障学校财物及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目前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宿舍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阵地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、安全监督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、纪律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，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，为学生学习、生活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。

第三条 对学生安全管理要突出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思想，要坚持教育先行、预防为主、明确责任、管教结合、事实求是、妥善处置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服务、管理、教育三条线的主体作用，同时充分调动学生自

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第二章 日常安全管理

第五条 凡在校住宿的学生必须爱护宿舍设施设备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宿舍纪律。遵守定位住宿，对不按定位，随意调床、搬迁、拆动生活用具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成其恢复原状，情节严重的取消住宿资格。

第六条 建立宿舍长负责制。每学期开学初，各宿舍选出宿舍长一人，负责制订轮流值日制度，落实房内各种措施，定期向宿管部门汇报本宿舍情况。

第七条 在宿舍，对人要讲文明礼貌。杜绝讲脏话和不文明的举止，严禁吸烟、喝酒、赌博、打架、看、传不良影响书刊。

第八条 不准私自带客进舍，更不得留客住宿(含本班外宿同学)，违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晚间如遇同学生病，本房同学要互帮互爱，并及时报告值班楼管人员，病情较重者，由楼管人员或老师陪同下迅速送往医院治疗。

第十条 遵守作息制度(含节假日)，保证休息时间，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、讲话，不准在宿舍里打牌、下棋，否则，没收一切娱乐器具，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一条 必须保持宿舍清洁卫生，各宿舍每天一人负责打扫房内及门前，严禁向楼下、窗外抛掷杂物；严禁

污损墙壁及乱涂乱钉；严禁在厕所内丢杂物、硬纸塞进厕所、水管等。

第十二条 房内整洁做到：叠被统一格式，鞋履摆整齐，天花板地面保持干净，并注意保洁。

第十三条 要爱护公物、节约水电。凡损坏公物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要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不准私接用电器，违者，除没收外，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贵重物品尽量避免带入宿舍，现金随身带或存学校附近银行。

第十五条 各房要自觉遵守学校防火安全措施。如：不准点蜡烛、用纸生火、烧塑料袋等。

第十六条 如遇紧急危险，学生要有秩序地离场，保持道路畅通，不挤压、不堵道、不跳楼，并要迅速报告值班保卫人员，保卫人员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。

第十七条 如遇地震或空袭，学生要按相关常识做好自我安全保护。

第十八条 如遇突然停水、停电，学生不得起哄，吹口哨，大声怪叫等。

第十九条 严禁爬门窗，扒护栏。

第二十条 单车（自行车）一定要集中保管，不得停

放在楼梯下面或楼道内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区打球，宿舍严禁敲打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群防群治，发现有偷盗、勒索、抢劫行为要勇于斗争、及时报告，要敢于同违法、犯罪作斗争。

宿舍直接责任人：各寝室宿舍长

宿舍总负责人：宿舍管理员

第三章 宿舍防火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执行消防安全规定，积极做好学生宿舍防火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，对学生宿舍、寝室定期巡视检查，及时排查火灾隐患，处理险情，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，宿舍管理员定期组织宿舍防火演讲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、蚊香、燃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不得在宿舍内吸烟，有违反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造成火险、火灾损失的，还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在寝室内使用电热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，如电褥子、电炉、电热杯(锅)、电饭煲、电热棒、烘鞋器、大功率功放、音响等，禁止使用煤炉、酒精炉、煤气罐等器具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除没收器具外，

未造成损失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后果严重的，要依法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寝室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用电，有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及警告以上处分。因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用电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者，除后果自负外，应承担相应的纪律、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线路、灯具、开关等用电设备设施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，禁止学生个人擅自处理，若需修缮，学生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修。擅自处理不当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者，除后果自负外，应承担相应的纪律、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严禁损坏楼道内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，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并赔偿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者，按《消防法》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宿舍过道、紧急通道、楼梯口处不得停放自行车等阻碍通行的物品。

第三十条 一旦发生火险、火灾时，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，应及时进行扑救，并立即进行报告，发生大面积火灾时，应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原则，及时扑救，及时报告，宿舍管理员要组织学生有序撤离，保持道路畅通，不挤压、不堵道、不跳楼，并要迅速报告有关领导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宿舍防火安全相关制度的，严格按照《学生手册》相关条例执行。

第四章 宿舍防盗安全管理

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门卫制度，男、女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，外部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宿舍，学生晚间外出须要请假，寒暑假期间，未经辅导员、宿舍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得在宿舍留宿。学生宿舍内大型、贵重物品要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，核实后方可带出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指定床位住宿，未经教学系和宿舍管理部门同意，学生私自调换床位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因私自调换寝室造成钥匙管理混乱和宿舍被盗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不得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，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因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造成较坏影响或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严禁学生私自留宿外来人员，违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因私自留宿外人造成宿舍被盗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寝室门窗、门锁损坏，存在安全隐患时，应及时报修，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，反锁好房门，贵重物品应自己妥善保管。寝室因更换室员、门锁损坏、钥匙

丢失、曾经被盗等因有失盗隐患存在时，应及时更换房门门锁。严禁学生转借、私配房门钥匙，因疏忽、过失、违规造成寝室财物被盗者，应追究责任人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维修门窗，门锁应及时报修，报修后相关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，特殊情况下，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完成维修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管理好个人财物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，寒暑假及小长假期间，学生贵重物品要自己妥善保管，现金、银行卡、饭卡、手机等要随身携带。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，银行卡及存折密码不宜对任何人泄露，取钱时应提防他人偷窥密码。个人保管不当造成被盗损失的责任自负。

第三十九条 探亲访友者，学校和外来管理检查人员需进入宿舍的，必须出示有效证件，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学生宿舍。

第五章 宿舍治安安全管理

第四十条 宿舍管理员和学生班主任作为学生公寓安全的直接负责人，负责公寓安全检查工作。公寓辅导员必须每周进行两次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将结果汇总到学生处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(包括汽枪)、弹药、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宿舍。违反者，除收缴物品，送保卫处

依法处理外，视其情节态度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打麻将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赌博活动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四十三条 宿舍内禁止从事邪教传播邪教的行为，严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；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起哄，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、吹拉弹唱、打球和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。

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寝室内饲养各种宠物。

第四十五条 不准向窗外、走廊或楼道上乱倒污水，乱扔果皮等杂物；不准乱扔酒瓶、热水瓶等玻璃制品。因乱扔物品引起骚乱的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引起人身伤害的，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六条 禁止小商小贩擅自进入楼内推销物品，禁止租赁、代售、直销等一切经营活动。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服务活动。

第四十七条 宿舍门开关时间统一规定，学生应按时归宿，晚归者必须出示证件，并作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。如有特殊原因晚归者，应出示相关证明。

第四十八条 严禁学生从其它学生寝室翻墙、翻窗入室或出室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第四十九条 严禁学生擅自去动宿舍配电装置，严禁学生擅自触摸、调试、破坏电表等用电设备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因违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概由肇事者承担。

第五十条 学生宿舍内若遇突发性治安事件，应及时将情况上报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等相关部门。

第五十一条 学生如有违反条例，严格按照《学生手册》相关制度执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总务处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讨论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